

哈尔滨工业大学文件

哈工大外〔2017〕402号

哈尔滨工业大学关于印发在华举办 国际会议项目管理的通知

各院（系）、部、处、直属单位：

现将《哈尔滨工业大学在华举办国际会议项目管理办法》
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哈尔滨工业大学学校办公室

2017年9月18日印发

哈尔滨工业大学在华举办国际会议 项目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在华举办国际会议相关管理规定，为进一步加强我校在华举办国际会议项目的管理，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国际会议，是指在我国境内举办的、与会者来自 3 个及以上国家或地区（不含港、澳、台地区）的会议、论坛、研讨会、报告会、交流会等。涉及多个单位参加，且外宾人数超过 50 人或总人数超过 200 人的大型双边会议，参照执行。

第三条 学校国际合作部归口管理我校国际会议组织申报、资助审核及计划执行工作。工业和信息化部国际合作司为我校举办国际会议的上级主管部门。

第二章 管理原则和要求

第四条 在华举办国际会议要服从国家根本利益和外交全局，学校鼓励积极举办有利于提高我校国际声誉和确有较高专业水平的学术性国际会议。

第五条 严格执行审批制度，未经批准，我校任何单位不得对外申办、承诺举办国际会议。经批准同意举办的国际会议，有关单位在对外举办过程中不得做超出授权范围的承诺或承担额外的义务。

第六条 严格控制会期、会议规模和会议规格，原则上不邀请上级领导、外国政要或前政要出席。不得为提高会议规格随意使用“峰会”、“国际论坛”等称谓。

第七条 各单位要合理编制会议预算，严格限定经费开支范围和标准，禁止利用举办会议搞公费旅游、重复宴请、大吃大喝和赠送高档礼品，禁止以举办国际会议为名乱拉赞助，禁止以营利为目的举办国际会议。

第三章 项目申报与报批

第八条 各单位要加强前期调研筹备，根据《财政部、外交部关于严格控制在华举办国际会议的通知》（财行[2011]2号）文件的有关规定，结合学科发展实际需要，科学认真编制在华举办国际会议的年度计划（包括已确定的跨年度国际会议计划）。

第九条 各单位应按照国际合作部通知的时间要求，准确填写《XX年度哈尔滨工业大学在华举办国际会议计划表》（附件），经学校初审后，报送工业和信息化部审批。

计划内容应包括：举办单位、会议类别、会议名称、举办时间、地点（城市）、总人数、外宾人数、是否邀请上级领导、是否邀请国外政要或前政要等。

第十条 办会计划获得上级批准的国际会议，在正式举办前应提前6个月将举办国际会议的请示材料再次上报上级部门批准。

第四章 经费管理和纪律监督

第十一条 在华举办国际会议应遵循国际惯例，原则上经费自筹，并严格执行财政部制定的在华举办国际会议财务管理的有关规定，从严控制经费支出。

第十二条 学校鼓励各单位举办具有世界范围影响力的大型序列性、解决国际国家重大战略需求、与会学者层次水平高、制定学科专业或产业行业标准等作用的国际会议，此类会议可申请资助：

1.举办的国际会议是《哈尔滨工业大学高水平国际学术会议目录》内包括的，按照如下标准资助：

顶级会议，资助额度为5万元；同时资助大会邀请5位海外知名学者费用，每人不超过1.5万元。

A类会议，资助额度为5万元；同时资助大会邀请3位海外知名学者费用，每人不超过1.5万元。

B类会议，资助额度为5万元；同时资助大会邀请1位海外知名学者费用，每人不超过1.5万元。

2.主办其他序列性国际学术会议（首届除外），按照如下标准资助：

与会代表人数在100人以上，且海外代表在20%以上的国际学术会议，资助额度不超过5万元。

与会代表人数在50-100人，且海外代表在25%以上的国际学术会议，资助额度不超过4万元。

与会代表人数在30-50人，且海外代表在30%以上的国

际学术会议，资助额度不超过 3 万元。

其他与会代表人数在 30 人以下的国际学术会议，且海外代表在 30%以上的资助 1-2 万元，海外代表人数在 30%以下的资助 1 万元。

如需申请资助，各单位应在会议举办前一个月登录国际项目管理中心网站 ipo.hit.edu.cn 在线提交资助申请，获得预资助审批单，同时办理会务公司委托合同盖章事宜。各单位应在国际会议结束后 1 个月内登陆国际项管理中心网站，提交会议决算、会议论文集和会议总结，国际项目管理中心将根据会议实际举办情况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验收。

国际会议资助经费必须专款专用，实报实销，经费开支范围仅限于大会特邀专家和国际著名学者的交通费和住宿费、会议资料费和论文印刷费、会议室使用费、会议用车、会议宣传资料制作印刷（照相、光盘、胸牌制作等）。费用报销标准参照财政部《关于印发在华举办国际会议费用开支标准和财务管理办法的通知》（财行〔2012〕1号）文件要求执行。

第十三条 各单位要加强对参加国际会议中方人员的外事纪律教育，中方与会人员应严格遵守外事纪律、外事规章制度和保密管理规定。

第十四条 各单位要加强对本单位国际会议的监督和检查，学校对未履行报批手续或违反外事纪律和财务规定的要严肃处理，并追究有关领导和人员责任。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五条 本办法由国际合作部负责解释。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原《哈尔滨工业大学在华举办国际会议项目实施办法》废除。

附件：XX 年度哈尔滨工业大学在华举办国际会议计划
表

附件 1:

XX 年度哈尔滨工业大学在华举办国际会议计划表

单位: (公章)

序号	会议名称	举办时间	地点 (城市)	总人数	外宾人数	是否邀请党和国家领导人	是否邀请外国政要或前政要	预算	备注

经办人:

外事副院长:

党委 (总支) 书记: